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史建伟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关于《公司职工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职工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管理制度》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规范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